

投资买酒能获高额返利？ 遇到“天上掉馅饼”请保持警惕

本报讯(晚报记者 念楼)“如果投资的话不仅能拿到相应价值的酒,还能每周获 375 元返利,每介绍一个新人,能拿 3000 元的奖励……”这样的投资返利听起来十分诱人……近日,梁溪区法院判决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打着投资白酒幌子吸收公众存款的被告人获刑。

市民杨女士从朋友那里听到一个投资酒业订单的保本赚钱法,不仅有钱赚,还有酒喝。于是杨女士在朋友带领下参观了门店,当时只见仓库和展柜里放满了酒。店内负责人周某介绍,他们的消费模式是投资一单价值 1.5 万元,实际支付 1.2 万元。支付后拿价值 1.5 万元的白酒,然后每周每单返利 375 元,一直返到 2.4 万元为止。如果不拿酒的话,就是买 10 单送 1 单。

照这样的返利速度,岂不是一年多钱就能翻一番?杨女士听了,担心这么容易的赚钱办法可能是骗人的。杨女士父母得知后,立即买了一单。看着父母银行卡上每周如约到账的钱款,杨女士仿佛吃了定心丸。几个月后,她一口气投资了 30 单,按约定,公司承诺返利的钱每周都打到杨女士的卡上。又过了几个月,杨女士越发大胆,又陆续投资了 40 单。

杨女士总共投资 84 万元,可就在她收到 53 万余元返利后,每

周应该打到银行卡上的钱款突然停止了。杨女士打听得知该酒业的总公司资金链断裂,老板已跑路,急忙找门店负责人周某讨要剩余钱款。但周某说钱都是打到总公司账上的,分公司没钱支付,之后周某也不见了踪影。杨女士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立即报警。

不久周某被抓获。周某今年 41 岁,他交代是听人介绍公司的运作模式后在无锡开设了分公司。总公司的投资模式是“一分钱,三分货”,客户有两种选择,一种是投资一单 1.5 万元获得 4.5 万元的酒,另一种就是杨女士选择的投资模式,一般客户都青睐后者。在客户下单后,会与对方签订《商品订单协议书》。周某说自己也投资了不少钱,到案发时钱都没讨回来。

法院审理查明,周某与公司负责人(另案处理)合谋后,在无锡地区以销售白酒为名,由周某负责介绍投资模式、签订协议书、收款等,采用口口相传、召开推介酒会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并以高额返利为诱饵的方法,向 20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计 700 余万元。法院认为周某伙同他人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且系共同犯罪。因在共同犯罪中,周某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从轻、减轻处罚,判处周某有期徒刑 2 年,罚金 8 万元。

员工投诉遭欠薪 一查其竟是童工

本报讯 近日,在江阴青阳镇圣杨路某体育用品加工厂打工的裘某,来到该镇综合执法局反映企业拖欠其工资问题。经查,发现裘某在该企业打工期间竟未满 16 周岁,属童工。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坚决打击非法用工、欠薪等违法行为,当地镇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镇政务中心人社科工作人员快速出击,来到涉事企业现场检查,第一时间取证掌握当事人考勤打卡记录、工资结算登记等资料,迅

速锁定当事人使用童工的直接证据。

次日,当事人即向裘某及其他员工支付了拖欠的工资及加班费用 1 万余元。镇综合执法局责令当事人依法清退童工裘某,并将裘某交给其监护人。

当事人使用童工的行为违反了《劳动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青阳镇综合执法局严格依照行政处罚程序,在当事人明确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不听证的情况下,于近日对当事人实施了行政处罚。(宋超)

网购假药销售获利 两名药店老板吃官司

本报讯 宜兴两名药店老板在明知药品有假的情况下,公然出售假药获利,后被警方查获。近日,宜兴法院审结了两起销售假药罪案,涉案的两家药店及其负责人均受到法律的惩处。

2017 年至 2018 年 5 月,徐舍某药店店主薛某通过微信及淘宝购买没有正规包装、也没有国药准字号的假药用于出售,销售合计得款 2530 元,警方在该药店内查获相关药品;2017 年 9 月至 11 月,周铁某药店店主杭某通过微信渠道寻找到卖家,并购买没有正规包装,也没

有国药准字号的假药,四次销售假药合计 1470 元。据了解,涉案的两家药店都是有资质的正规药店,按规定只能从医药公司进货,但两家药店的店主铤而走险,干起了“挂羊头卖狗肉”的勾当。

宜兴法院审理认为,两被告药店明知是假药仍予以销售,两被告人作为药店的直接负责人,均已构成销售假药罪,应予惩处。最终,两家药店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万元,被告人杭某被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被告人薛某被判处拘役两个月十五天,并处罚金八千元。(何小兵)

以假换真获利颇丰 掉包窃贼难逃法网

飞天茅台酒一向受到爱酒人士的青睐,价格不菲,甚至到了有价无市的地步。一日,陈某在烟酒店和老板闲聊时,老板称现在真的茅台酒很难买到,假茅台则做得越来越逼真,难以辨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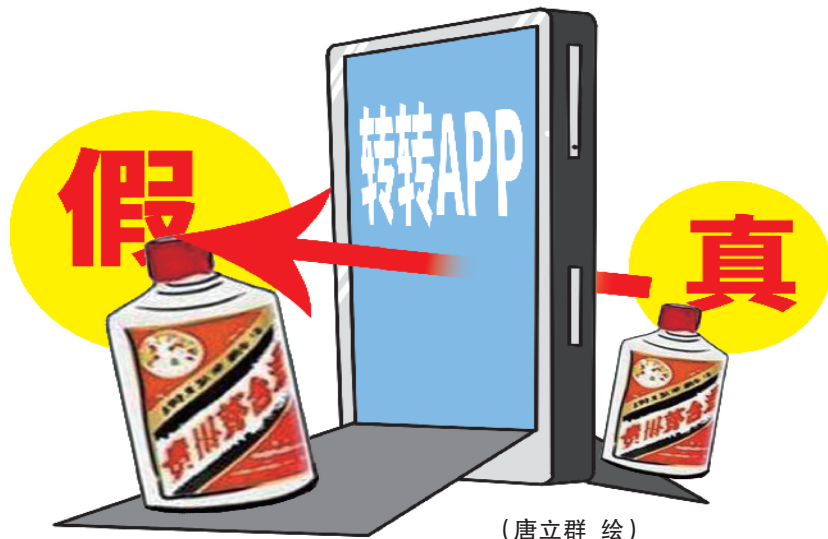
陈某听后动起了用假茅台换真茅台的念头。他用低价在网购了几瓶假茅台酒作为道具,接着通过二手买卖平台“转转 APP”查询是否有人出售二手茅台酒,接着假意和出售方即被害人联系,谎称想要高价购买茅台酒,并约好了交易地点。

随后,陈某带着自己的假茅台酒开车来到约定地点和被害人见面,并让被害人坐在汽车后排座位开始商谈售酒事宜,在商谈价钱时,陈某佯装查看被害人欲出售的茅台酒,将酒

拿到汽车前排驾驶位仔细查看真伪,并假意攀谈分散被害人的注意力,趁被害人一不留神,陈某就迅速用事先放在脚边的假茅台酒替换了手中的真茅台酒,然后,陈某又以价钱不满意、货品无法辨别真伪等理由称不想买了,将手中已被掉包的假茅台酒归还被害人,并驱车迅速离开。

等到被害人发现手中的茅台酒已被掉包时,陈某早已逃得无影无踪了。陈某通过这种手段前后在无锡、苏州、上海等地作案 6 起,涉案金额共计 16000 余元。

庭审中,陈某自愿认罪,其家属代其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损失,被害人对陈某表示谅解。法院予以从轻处罚,以盗窃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



(唐立群 绘)

■ 法官点评 用掉包手法以假换真,构成盗窃犯罪

司法实践中,盗窃罪和诈骗罪因行为方式、手法、主观故意等方面的相似而较易混淆。

盗窃罪和诈骗罪均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在具体

表现形式上,盗窃罪表现为秘密窃取,诈骗罪则表现为通过欺骗的手法骗取。具体而言,认定诈骗罪通常还需要满足“被害人基于被告人的欺骗行为产生了错误的认识”“被害人基于错误的认识处分了财产”等条件。而在该案中,陈某趁被害人备,用假茅台酒换走了真茅台酒,其犯罪的手法虽具有一定欺骗性,但被害人并未因为陈某的行

为而产生错误认识后处分了财产,即被害人并未将自己的真茅台酒交给陈某处置的意思。陈某的犯罪目的得以实现的关键在于趁被害人备进行掉包,是秘密而为的一种窃取行为;而非通过欺骗让被害人主动将真茅台酒交给自己处置。所以,该案中,陈某通过假茅台酒调换被害人的真茅台酒来谋利,依法构成盗窃罪。



主审法官:林琳 锡山区法院刑庭

断案
说法

法官在线